

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豫教资〔2021〕54号

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关于报送2021年度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 国家教育资助信息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关于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信息的通知》（2021年9月10日印发）精神，为做好2021年度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申报信息报送工作，现将有关安排与要求通知如下：

一、报送内容

1、各类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申报明细表，详见附件1-5；

2、高校要对纸质申请材料检查无误后，将信息录入到河南省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资助系统”，网址：<http://ywxt.gxzz.haedu.gov.cn>）的相应模块中。

二、统计范围

（一）应征入伍服兵役

1、服兵役国家资助条件。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的往届毕业生，不追溯政策实施起始年（2013年）之前入伍的往届毕业生。例如：2011年毕业生，2013年入伍即可申请，2011年毕业，2012年入伍不可申请。

1. 直招士官资助条件。直招士官国家资助的往届毕业生，不追溯政策实施起始年（2015年）之前入伍的往届毕业生。

2. 直招士官国家资助。将符合条件的直招士官学生，列入《直招士官资助办法》（2015年）规定的《直招士官资助办法》中。

（三）退役士兵资助政策

1. 退役士兵资助条件。通过全国征兵网等渠道招收的退役士兵，符合《直招士官资助办法》（2015年）规定的《直招士官资助办法》中。

2. 退役士兵资助政策。《直招士官资助办法》（2015年）规定，退役士兵在服役期间，符合《直招士官资助办法》（2015年）规定的《直招士官资助办法》中。

3. 退役士兵资助政策。《直招士官资助办法》（2015年）规定，退役士兵在服役期间，符合《直招士官资助办法》（2015年）规定的《直招士官资助办法》中。

4. 退役士兵资助政策。《直招士官资助办法》（2015年）规定，退役士兵在服役期间，符合《直招士官资助办法》（2015年）规定的《直招士官资助办法》中。

5. 退役士兵资助政策。《直招士官资助办法》（2015年）规定，退役士兵在服役期间，符合《直招士官资助办法》（2015年）规定的《直招士官资助办法》中。

1、2021年10月27日—10月29日，各高校将加盖有高校行政公章相关申请材料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TYSB—学费资助】和【YZRW—TYFX 学费减免】对应不同类型的学生，在填报信息时切勿混淆。

3、各高校应按照规定要求，将省资助系统审核通过的受助学生信息，及时导入到国家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内并进行审核提交操作，省资助系统与国家资助系统内填报信息务必保持一致。届时，中央预算资金下达将以国家资助系统的上报信息为准。

4、学生个人提交的各类申请表，由高校审核无误后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5、退役士兵学费资助采取“先免后补”方式。各高校要先免除符合资助条件的退役士兵应资助的学费，待审核确定后，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资金会通过财政渠道拨付给各相应高校。要坚决避免对通过初审的学生采取“先收后退”的做法，即先收取其应受助的学费，待接到中央财政拨款后再退还学生。如高校收费标准高于退役入学或退役复学学费减免标准的，可向学生收取差额的部分。

附件：1. 2021年度地方高校应往届毕业生服兵役国家资助情况明细表

2. 2021年度地方高校应往届毕业生服兵役国家资助情况

明细表

3. 2021年度地方高校服兵役退役复学学生国家资助

情况明细表

4. 2021年度地方高校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学生国家
资助情况明细表

5. 2021年度地方高校退役士兵入学国家教育学费
资助情况明细表

2021年9月27日

